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9號

原告 鍾孟儒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李秉謙律師

李育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